

证券代码：838064 证券简称：广远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： （一）公告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（如适用）； （二）股东大会； （三）公司网站； （四）电话咨询； （五）媒体采访和报道； （六）邮寄资料； （七）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； （八）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； （九）走访投资者。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，由投	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： （一）公告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（如适用）； （二）股东大会； （三）公司网站； （四）电话咨询； （五）媒体采访和报道； （六）邮寄资料； （七）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； （八）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； （九）走访投资者。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，由投

<p>投资者与公司协商解决。如纠纷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，董事长应当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，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。公司与投资者双方应当积极沟通，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；公司与投资者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、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。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，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；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，任意一方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，适用该等规定。</p>	<p>投资者与公司协商解决。如纠纷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，董事长应当在收到投资者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，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。公司与投资者双方应当积极沟通，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；公司与投资者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、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。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，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；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，任意一方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，适用该等规定。</p> <p>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完善公司治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公司章程修正案

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